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丽宏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年产2.4亿套继电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丽宏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宏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套继电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1303-04-01-384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惠州大亚湾西区（惠州市联杨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一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4 分 51.782 秒；北纬 22 度 44 分 9.6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至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综上所述，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亚湾新兴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复名称及文号：《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新兴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惠湾管函〔2021〕4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新兴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惠湾管函〔2021〕4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大亚湾新兴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四、规划思路与发展目标（一）规划原则：智慧发展。聚集人工智能、大数据、5G通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航天技术等数字和通信产业，发展智慧产业和数字产业；（二）园区定位：大亚湾新兴产业园着力打造“一区”“一基地”，建设成为惠州市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千亿园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重要基地，助力惠州万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建设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件（继电器、散热器、通讯天线、其他塑料件）生产，属于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配件生产，故符合大亚湾新兴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产业发展方向等	
	五、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的产业（1）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充分发挥比亚迪电子、洲明科技、光弘科技先行发展形成的知识积累和产业优势，紧跟全球新一代电子信息业最新前沿领域，强化平板显示、物联网终端、LED、汽车电子、软件及集成等领域的技术和制造优势，延伸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关键设备以及关键软件的研发制造链条；推动企业从加工制造向研发制造、品牌制造转变，从传统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产品升级；大力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类和许可类，符合市场准入清单要求。

3、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惠州市联杨日用制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一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102190号，附件3），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厂房”，根据《大亚湾坪山河西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M1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0）。项目所在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府函[2014]188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和惠府函[2020]317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项目纳污水体坪山河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达标。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中“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澳头-霞涌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130330002，见附图 9），应执行《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 号）中附表 4-2“惠州市陆域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类别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51.53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9.8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184.67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0.44%。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6.609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1.30%。	本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惠州市联杨日用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一楼，根据惠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属于大亚湾西区-澳头-霞涌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0330002。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①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省下达的考核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100%，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②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主要指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③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	（1）水环境控制：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了相应的收集治理措施，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3）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将生产车间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土壤环境环境影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控制指标。 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	（1）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的产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	是

	<p>提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p> <p>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能源（煤炭）利用上线目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煤炭消费控制指标、单位GDP 能耗下降比例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碳达峰工作严格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p> <p>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惠州。</p>	<p>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p>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总部研发、科技创新、交易平台、智能制造等产业。	1-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	是
	1-2. 【产业/禁止类】淡水河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2.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件（继电器、散热器、通讯天线、其他塑料件）的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是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3：项目不属于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是

	<p>1-4.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p>	<p>1-4: 项目建设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是</p>
	<p>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龙尾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5: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是</p>
	<p>1-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p>	<p>是</p>
	<p>1-7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1-7: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内。</p>	<p>是</p>
	<p>1-8 【岸线/禁止类】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围填海。</p>	<p>1-8: 项目不涉及围填海。</p>	<p>是</p>
	<p>1-9. 【岸线/限制类】海岸带范围内严格保护海滩、沙丘、沙坝、河口、基岩海岸、红树林、防护林等海岸带范围内特殊性地形</p>	<p>1-9: 项目不属于在海岸带范围内。</p>	

		地貌及自然景观，严格控制自然岸线段海岸带内的房屋、围堤建设。		
		1-10. 【岸线/禁止类】禁止在海岸带保护地带范围内采伐树木、开挖山体、开采矿产、围填海、破坏滩涂和红树林等改变自然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	1-10: 项目不涉及海岸带保护地带范围内采伐树木、开挖山体、开采矿产、围填海、破坏滩涂和红树林等改变自然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2: 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燃料。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其他/综合类】现有企业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采取先进治污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	3-1: 项目属于建设项目，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控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是
		3-2 【水/综合类】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	3-2: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	是
		3-3 【水/限制类】提高淡水河流域污水收集率；降低淡澳河、岩前河等入海河流周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入海河流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3-3: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 COD _{Cr} 、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	时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坪山河。	
	3-4 【水/限制类】淡水河流域内,金属制品(不含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等工艺设施)、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城镇污水厂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3-4: 本项目不在淡水河流域内,且不涉及电镀、线路板及五金制品、玻璃制品、表面处理、化工等行业产生的表面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是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5: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了相应的收集治理措施,可稳定达标排放。	是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6: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	是
	3-7.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7: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4-1: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是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p> <p>6、与水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分析</p> <p>(1) 项目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文件(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分析</p> <p>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为更好地保护东江水质,确保东江供水安全,现就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问题通知如下(摘节):</p> <p>一、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p> <p>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p> <p>五、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p> <p>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规定:</p> <p>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p> <p>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p> <p>(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p>			

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粤府函〔2011〕339号文件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三）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区沿海地区、惠东县沿海地区（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相符性分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 COD_{Cr}、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坪山河。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

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相符性分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 COD_{Cr}、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坪山河。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企业不属新建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惠州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惠市环[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七）持续开展工业污染防治。

推动涉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提质增效，组织做好新增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执法监管。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推动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淡水河、沙河、潼湖水等存在工业污染的重点流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抓好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纺织、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继续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探索开展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工作。

相符性分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 COD_{Cr}、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坪山河。因此，与《惠州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惠市环【2022】12 号）相关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8.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符合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洲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清淤修复、断头管网筛查联通及城市污水收集体系排查，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

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断面水质目标要求相应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在重点海湾或封闭水体汇水范围，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污水处理厂改造试点。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相符性分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相符性分析：项目无重金属污染途径，生产车间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地面防腐防渗措施良好，危险废物贮存间涂敷防腐防渗防泄漏的地坪漆，与《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等主管部门，制定本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

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建设的区域，主要从事塑料件（继电器、散热器、通讯天线、其他塑料件）的生产，不属于以上产生恶臭的行业。项目拟在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相符。

9、与《惠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市环【2023】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引用内容：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加大对上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及其组合技术的排查整治，督促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低效治理设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49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使用高挥发性原料，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符合《惠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10、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适用范围：适用于轮胎制造（C291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橡胶零件制造（C2913）、再生橡胶制造（C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泡沫塑料制造（C2924）、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人造草坪制造（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表 1-4 与《粤环办〔2021〕4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塑胶粒，常温下不产生 VOCs。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保存时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号)的要求,不少于5年,符合要求。

11、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类型	细化标准	2020年9月1日起	2021年1月1日起	2023年1月1日起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全省范围内禁止。	——	——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	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类别	细化标准	2021年1月1日起	2023年1月1日起	2026年1月1日起

	不可降解塑料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广州、深圳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市县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市县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全省范围内餐饮行业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全省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	——	——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洗涤护理品容器（如浴液瓶、洗发水瓶、润肤霜瓶等）、洗衣袋等。	——	全省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	全省范围内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
快递塑料包装	塑料包装袋	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货物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	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
	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货物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	——	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

		包装袋。			
	塑料胶带	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 45 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 90%以上。	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5%以上。	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相符性分析：项目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行业，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要求。

12、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6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说明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使用塑胶粒常温下不产生 VOCs
VOCs 物料转移和运输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无液态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塑胶粒常温下不产生 VOCs，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
工艺过	VOCs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		项目拟在注塑

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	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VOCs，被收集的 VOCs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 $\geq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p>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含油包装桶应加盖密闭。</p>	项目使用塑胶粒常温下不产生 VOCs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项目拟在注塑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VOCs，被收集的 VOCs 经“水喷淋+干式
	废气收集系统	<p>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p>	

		<p>要求</p> <p>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p> <p>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p>	<p>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p>
	<p>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p>
<p>污染物监测要求</p>		<p>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p> <p>3、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p> <p>4、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p>5、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p> <p>6、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对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3、项目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的相符性分析

节选自《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如下：

第五章 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打造全国空气质量标杆城市一第二节大力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建立健全全市 VOCs 重点管控企业清单，督促重点行业企业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指导辖区内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按单施治”。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更新建立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加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大宗有机溶剂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52 胶粘剂等项目。落实建设项目 VOCs 削减替代制度，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以加油站、储油库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污水处理厂等通用设施污染源项管理。大亚湾石化区石油炼制及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快应用 VOCs 走航监测等新技术，加快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第六章 推动水生态系统提质修复，打造河畅水清的水生态景观……统筹东江、西枝江等大江大河与大中型水库相结合的“江库互备联调”供水格局，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通过各类水闸及控制枢纽调节，逐步分离东江流域取排水河系，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消除重要水源地入河入库河流劣V类断面。全面维护东深供水工程，稳定东江水源，保障供港饮水安全。全面实施供排污一体化改革，建立集供排污为一体的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闭合链条，实现全市域全流域水环境一体化治理。配合全省开展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实现高低用水功能区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配合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项目，开展博罗显岗水库、稿树下水库、龙门天堂山水库、惠东观音山水库等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集中供水设施配套改造。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

治。严格实行东江、西枝江沿岸，淡水河、潼湖、沙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型项目限批准入，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区域实行区域限批，对定点园区外的电镀、印染、化工等重污染项目实行行业限批。以国省考断面汇水范围为重点，加强流域内电镀、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企业搬迁和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全面推进工业集聚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严防禁养区内非法养殖反弹。以惠州港为重点，加强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不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的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应当完成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设备改造，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确保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八章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控，保障地上地下环境安全……充分应用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以削减土壤污染存量和遏制土壤污染增量为导向，加强受污染农用地周边企业、高关注度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以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按省统一要求选择典型行业企业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风险管控试点，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害有毒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行重点监管单位常态化管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重有色金属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第九章 加快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效能……强化重点监管单位源头管控。落实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强化源头控制管理，推行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清洁生产审计，促进企业加强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物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促进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重点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实验室的管理，建立完善的源

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督促企业源头减量和内部资源化优先利用。实施主要工业领域源头减量。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等行业为重点，落实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行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绿色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示范和绿色工厂创建。鼓励水泥、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全面实施绿色开采，推动工业领域源头减量。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探索建设“城市矿山”，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深度脱水工艺等方式实现污泥减容减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塑料件（继电器、散热器、通讯天线、其他塑料件）的生产，不在上述所列禁止新建项目的范畴内；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天然气和燃料；本项目拟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坪山河。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一般工业固废间、危废仓等均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符合《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的要求。

13、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节选自《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如下：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

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项目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塑胶颗粒常温下不产生 VOCs，本项目拟在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惠州市推进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惠市工信〔2021〕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分类处置，应替尽替”的原则，通过“示范引领，执法倒逼”等方式，推动工业涂装、家具喷涂、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切削液、润滑液等，或使用的原辅材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工业涂装行业根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醇润版液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大力推进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胶颗粒常温下不产生 VOCs，因此本项目符合《惠州市推进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惠市工信〔2021〕228 号）的相关要求。

15、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

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塑料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行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要求。

16、与《惠州市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发改产业〔2020〕3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源头减量、绿色替代，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覆盖塑料全生命周期的塑料污染治理体系，推动塑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0 年底，率先在部分县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范围进一步扩大，替代产品得到有效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底，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塑料垃圾零填埋，其他地域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行业，符合《惠州市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发改产业〔2020〕368 号）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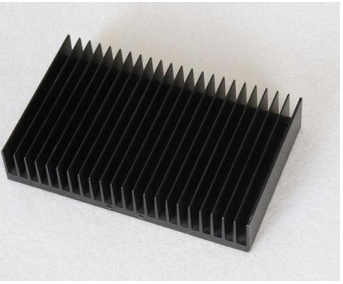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丽宏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惠州市联杨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一楼。租赁惠州市联杨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 3 号厂房一楼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从事塑料件（继电器、散热器、通讯天线、其他塑料件）的生产，年产继电器塑料件 2.4 亿个、散热器塑料件 2300 万个、通讯天线塑料件 50 万个、其他塑料件 50 万个，合计 2400t。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日工作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2、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选址于惠州大亚湾西区（惠州市联杨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所在 3 号厂房的共有 3 层，第 1 层高约 6m，第 2、3 层为 4.5m，本项目位于第 1 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3号厂房	项目所在3号厂房楼高15米，共3层，建设单位租赁第1层（共1层）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一楼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40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预计年耗电量为100万千瓦时	
	排风	机械通风+自然通风	
依托工程		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位于 3 号厂房楼顶；打磨、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量很	

		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位于原料仓库内，建筑面积为 20m ² ； 危废仓：位于原料仓库内，建筑面积为20m ²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个产品 平均重量	产品照片
继电器塑料件	2.4 亿个	2160t	9g	
散热器塑料件	2300 万个	230t	10g	
通讯天线塑料件	50 万个	5t	10g	

其他塑料件	50 万个	5t	10g	
模具（自用）	100 套	3t	0.03t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物料状态	使用工序
PBT 塑料粒	2420t	100t	仓库	固态	烘干、注 塑
色母粒	1t	0.05t	仓库	固态	
PE 胶袋	2.8t	0.5t	仓库	固态	包装
瓦楞纸箱	5.8t	0.5t	仓库	固态	
模具钢	2t	0.2t	仓库	固态	铣床加工
红铜	1.5t	0.2t	仓库	固态	
切削液	0.2t	0.04t	仓库	固态	
砂纸	0.1t	0.1t	仓库	固态	打磨
火花油	0.15t	0.03t	仓库	液态	电火花加 工
润滑油	0.1t	0.01t	仓库	液态	设备维护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功能一览表

PBT 塑料粒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简称 PBT，它是对苯二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为高结晶性热可塑性塑胶，熔点 220~230℃，成型加工温度为 250~270℃，结晶速率比 PET 快，吸水速率低、电气性质优良、尺寸安定性良好、耐药品性、耐油性极佳。
色母粒	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不同颜色的色母粒，与各种塑胶原料的相容性非常好，添加简单方便，用于各种塑胶制品的着色，广泛适用于注塑、模压，挤出，压延等工艺。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参数名	计量	设计值		

				称	单位			
1	注塑成型	注塑	注塑机	塑化能力	g/s	5	60台	/
2			干燥机	功率	kw	3.5	60台	/
3		破碎	慢速破碎机	设计处理能力	t/h	0.002	60台	/
4		混料	小型混料机	设计处理能力	t/h	0.02	60台	/
4	热处理	烘干	立式电烤箱	功率	kw	6	8台	
5	铣床加工	铣床加工	铣床	功率	kw	1.5	5台	/
6	电火花加工	电火花加工	电火花机(EDM)	功率	kw	1	10台	/
7	打磨	打磨	磨床	功率	kw	0.1	10台	/
8	组装	组装	激光焊	功率	kw	0.6	1台	
9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功率	kw	22.5	2台	/
					kw	12	1台	
		/	冷却塔	循环水量	m ³ /h	30	2套	/
10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30000	1套	DA001

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塑化时长(h/a)	单台塑化能力	总生产能力(t/a)
			(g/s)	
注塑机	60	2400*	5	2592

备注：注塑成型过程分为几个阶段：合模-注射-调压-冷却（塑化）-开模脱件，冷却（塑化）时长约占整个过程的 1/2，本项目生产时长 4800h/a，塑化时长按 2400h/a 计。

项目60台注塑机的总生产能力为2592t/a，设计产量2400t/a<2592t/a。因此，项目注塑机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项目慢速破碎机产能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破碎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工作时间(h/a)	单台设计处理能力(t/h)	总设计处理能力(t/a)
慢速破碎机	60	300	0.002	36

备注：慢速破碎机设在注塑机旁，可自动吸附注塑机产生的水口料，吸附的水口料达到设定重量时，慢速破碎机才会启动破碎程序，预计每天运作时长为 1 小时，合计运作时间 300h/a。

项目60台破碎机的总设计产能为3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塑料原料用量(含色母粒)

为2421t/a，废水口料及不良品产生量为塑料原料的1%，产生量约为24.21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故破碎工序的实际产能=塑料原料用量*1%=2421t/a*1%=24.21t/a<36t/a。因此，项目慢速破碎机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6、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6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7、项目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预计用电量约 380 万 kW·h/a。

(2) 给水系统

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 10m³/人·a (先进值)”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

②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 2 个冷却塔，单个塔蓄水量约 0.5m³，每个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30m³/h，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循环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需定期补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取 1.5%，则补充损耗用水量为 0.9m³/h，4320m³/a。

③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有 1 台喷淋塔，喷淋塔内蓄水约 1m³，每 5 分钟循环一次，每天运行 8 小时，该过程会有水损耗，损耗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随损耗自动补水；喷淋水在多次循环后塔内水会达到饱和，需定期更换，约三个月更换一次，即年更换 4 次，每次整槽更换。则本项目喷淋塔自动补水 576m³/a；更换水用水 4m³/a；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580m³/a。

(2)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坪山河。

②冷却废水

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产品不直接接触冷却用水，且冷却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定期除臭除垢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淋废水

喷淋塔循环水年更换4次，每次 1m^3 ，则产生喷淋废水 $4\text{t}/\text{a}$ ，喷淋废水按危废处置，不外排。

8、厂区平面布置与四至情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惠州市联杨日用制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一楼，租赁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建设，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生产车间设有注塑区、干燥区、人工混料区、检验包装区、破碎区、铣床加工区、打磨区、电火花加工区、手工打磨区、热处理区。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物流畅通，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2) 厂区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厂房为惠州市联杨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的3号厂房，厂房北面为2号厂房、南面4号厂房、东面及西面均是惠州市联杨日用制品有限公司预留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四至卫星图见附图2、项目四至现状图见附图3。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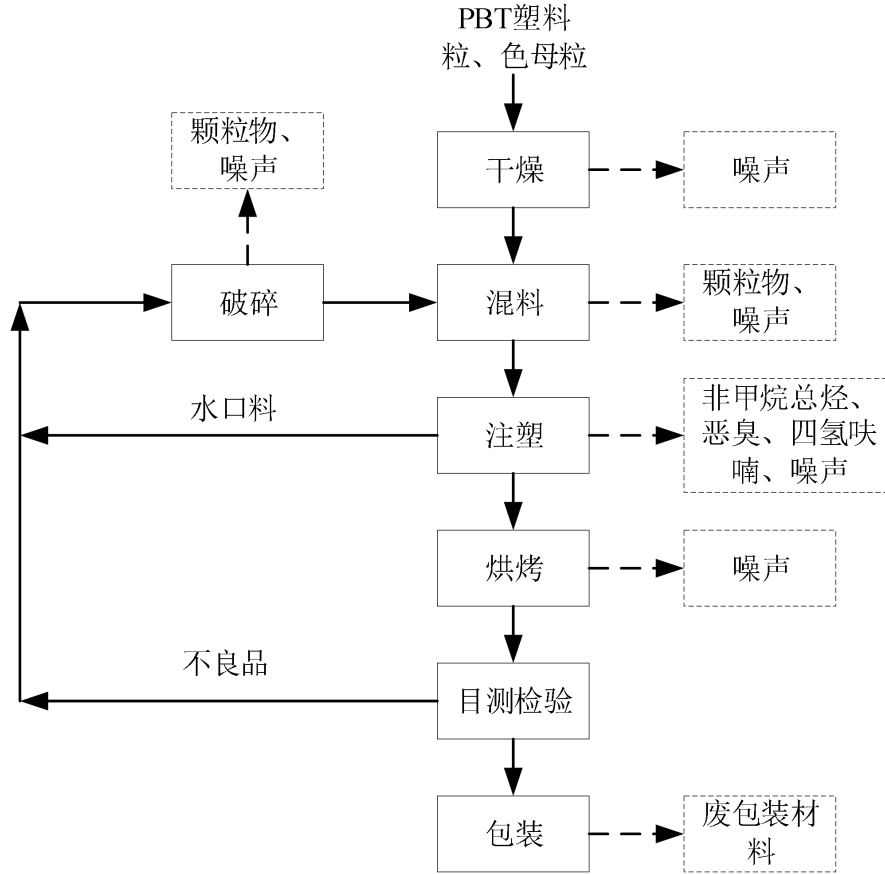


图 2-1 继电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干燥：将塑料原材料加入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风机吹出的风经过干燥电热后变成高温干燥风，通过特有的下吹风管设计，热风均匀分散在保温桶内干燥原料。干燥机内温度约 80℃，此温度达不到各类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产生噪声。

混料：根据产品类型及客户需求，将干燥后的物料混合均匀，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噪声。

注塑：根据产品规格，更换好不同类型规格的模具，项目通过注塑机电加热使原料达到熔融状态，在其模腔内通过压力成型为需要的塑料件，电加热温度根据不同物料种类确定。注塑过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无须添加任何药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该加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四氢呋喃、水口料、设备噪声，其中水口料投入到破碎工序，不按固废处置。

烘烤：将注塑成型后的部分产品放入恒温的热空气循环立式电烤箱中静置一段时间，烤箱内的温度约 60℃，烘烤时长约 30min，目的是消除一部分应力，提高结晶形塑料制品的结晶度，稳定结晶构型，提高其性能。烘烤后的产品自然冷却至常温。烘烤温度达不到各类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目测检验：注塑成型的塑胶件检验合格后放入仓库待售，不良品经过破碎回用。检验过程会产生少不良品，不良品投入到破碎工序，不按固废处置。

包装：将检验后的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破碎：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水口料和不良品进行破碎，破碎料重新注塑成型，因破碎机为密闭破碎机，因此破碎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但破碎工序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粉尘扬起。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

(2) 自用模具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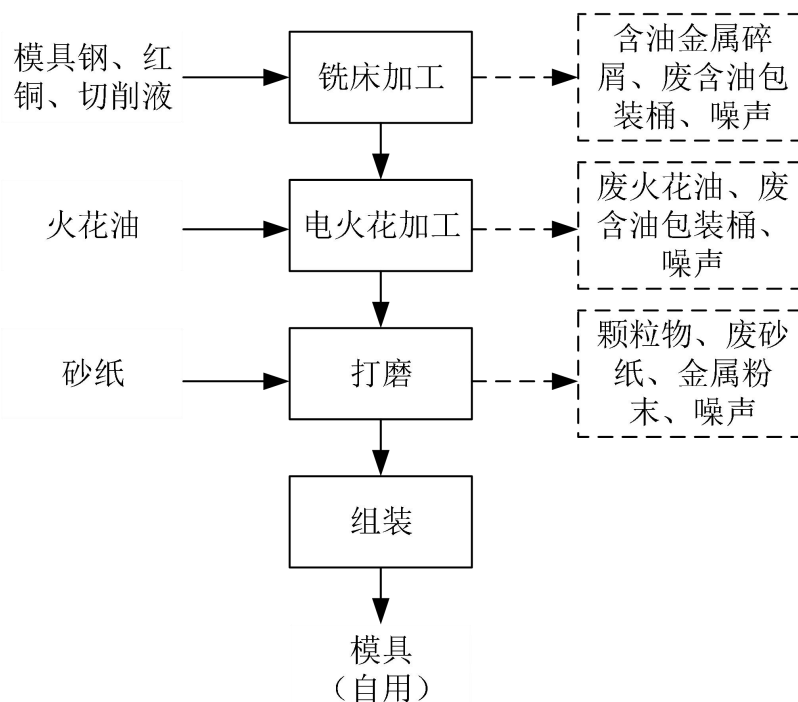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将外购的模具钢、红铜进行铣床加工、电火花加工形成粗胚，利用磨床打磨，再进行组装即为成品。项目铣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废含油包装桶、噪声；电火花加工会产生废火花油、废含油包装桶、噪声；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砂纸、金属碎屑、噪声。

表 2-9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表

污染因素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颗粒物	铣床加工、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混料	无组织	
		破碎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恶臭、四氢呋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接排放	CODcr、BOD ₅ 、SS、NH ₃ -N、TP
	冷却水	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金属粉末	打磨		/
	废砂纸	打磨		/
	含油金属碎屑	生产加工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废含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生产		矿物油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矿物油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连续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惠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限值的要求。</p> <p>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p> <p>与2022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0.8%，AQI达标率上升4.7个百分点，臭氧下降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9.1%、11.8%、20.0%。各县区空气：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p> <p>县区空气质量：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2.06（龙门县）~2.75（博罗县），AQI达标率94.4%（仲恺区）~99.5%（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2022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p> <p>城市降水：2023年，共采集降水样品82个，其中，酸雨样品7个，酸雨频率为8.5%；月降水pH值范围在5.20~6.78之间，年降水pH均值为5.85，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与2022年相比，年降水pH均值下降0.10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上升2.6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变差。</p> <p>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亚湾区）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p>
----------------------	---

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6-21 10:09:30

综述

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龙门段）、吉隆河水质优，湖泊水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优，声环境质量和生态质量均基本稳定。

环境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2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0.8%，AQI达标率上升4.7个百分点，臭氧下降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9.1%、11.8%、20.0%。

县区空气质量：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2.06（龙门县）~2.75（博罗县），AQI达标率94.4%（仲恺区）~99.5%（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2022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城市降水：2023年，共采集降水样品82个，其中，酸雨样品7个，酸雨频率为8.5%；月降水pH值范围在5.20~6.78之间，年降水pH均值为5.85，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与2022年相比，年降水pH均值下降0.10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上升2.6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变差。

图 3-1 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

(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2024年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度，大亚湾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3，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0%，空气质量优天数230，良天数125天。其中，管委会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统计结果空气质量优良率96.1%，空气质量优天数216，良天数131天。霞涌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统计结果空气质量优良率96.9%，空气质量优天数222，良天数118天。

2024年，大亚湾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2023年下降2.5%，综合指数下降2.8%。SO₂、O₃浓度分别上升20.0%、4.6%，NO₂、PM₁₀浓度分别下降16.7%、12.1%，PM_{2.5}、CO浓度分别持平。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亚湾区 2023 年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mg/m³)

年度 \ 项目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2024	0.006	0.015	0.8	0.136	0.029	0.017
二级标准	0.060	0.040	4	0.160	0.070	0.035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比亚迪电子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惠市环建(2024)19号)中聚福揽福豪庭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3日，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见下图，引用的监测点位与项目相距约4.6km，在本项目5km范围以内，且为近3年监测数据，因此引用该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引用监测数据一览表（小时值）

监测因子	点位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标准值 (mg/m ³)
NMHC	聚福揽福豪庭	0.19~0.52	0	26.0	2.0
TSP		0.049~0.072	0	24.0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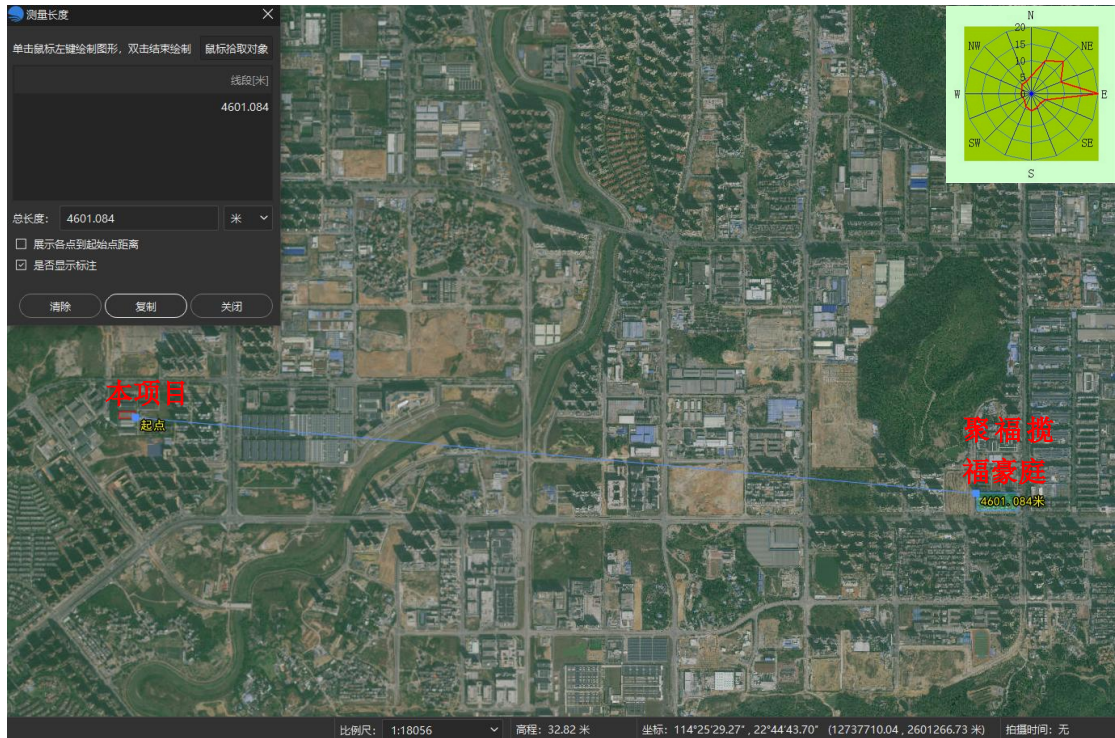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聚福揽福豪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mg/m³ 的要求，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总体上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体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淡水河为Ⅲ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坪山河为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水系为坪山河，最终汇入淡水河。根据《2022年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区环境监测站对大亚湾区内坪山河、淡澳河、响水河、柏岗河、岩前河、南边灶河、石头河、苏埔河、妈庙河、澳背河、晓联河、大胜河、青龙河、下沙河、养公坑河、南坑河等16条主要河流进行了常规监测，监测频次为：12次/年。

16条河流中，南边灶河水质为Ⅱ类；岩前河、柏岗河、苏埔河、石头河、响水河、澳背河、晓联河等河流水质为Ⅲ类；淡澳河、妈庙河、坪山河龙海一路断面、大胜河、青龙河、下沙河、养公坑河、南坑河等河流水质为Ⅳ类，水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近年来，大亚湾区逐步开展淡澳河、坪山河、响水河、妈庙河、大胜河、石头河等重点河流的综合整治，基本完成流域污水截污工作，实现“旱季无污水入河”，同时，大力推进雨污管网错混接整改及村庄雨污分流工作，加快推进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监测，逐步恢复河流自然生态功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根据《广东省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信息发布方案》开展12月重点河流水质监测和评价。对坪山河上埗断面（深圳惠州交界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坪山河上埗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Ⅲ类标准。2021年度目标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中的标准评价，即坪山河上埗断面水质达Ⅳ类，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达Ⅴ类或以上，龙岗河吓陂断面文件中未有规定，暂与西湖村相同为水质达Ⅴ类或以上。深圳河河口断面文件中未有规定，暂按2020年标准评价。

根据《广东省重点河流水质监测与评价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12月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信息见下表。

表 3-3 2021 年 12 月重点整治河流水质状况

时间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超标项目	与上年同期比(%)	指标综合污染指数	综合指数与上年同比	备注

2021.12	坪山河	上坪	IV	III	达标	-	溶解氧 (-2.16) 化学需氧量 (-14.73) 氨氮 (-41.18) 总磷 (16.67)	0.45	-4.6	2021年水质达IV类
---------	-----	----	----	-----	----	---	---	------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坐标	Y 坐标					
学校（建设中）	0	-133	学校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13
丰谷天玺花园	290	0	居民区	约 1000 人		东	240
荣佳国韵	204	-210	居民区	约 1500 人		东南	240
龙光城北三期	-306	-335	公园	约 1000 人		西南	420
龙光城北五期	-375	-187	居民区	约 1000 人		西北	378
华中师大附属大亚湾二小	-378	-216	学校	约 500 人		西南面	380
北大新世纪旭生实验学校	70	-339	学校	约 500 人		南面	320
中心玖誉城	188	232	居民区	约 1000 人		东北面	260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未建设）	0	227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约 500 人		北面	207

注：项目以厂区中心坐标（0，0）作为X,Y坐标的参照点。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项目尾水排放 COD_{Cr}、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坪山河。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TN</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惠州大亚湾第二污水净化厂设计接管标准</td> <td>260</td> <td>120</td> <td>160</td> <td>25</td> <td>35</td> <td>4</td> </tr> <tr> <td>本项目排放标准</td> <td>260</td> <td>120</td> <td>160</td> <td>25</td> <td>35</td> <td>4</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 <td>30</td> <td>/</td> <td>/</td> <td>1.5</td> <td>/</td> <td>0.3</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3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15</td> <td>0.5</td> </tr> <tr> <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 <td>40</td> <td>20</td> <td>20</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排放标准</td> <td>30</td> <td>10</td> <td>10</td> <td>1.5</td> <td>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惠州大亚湾第二污水净化厂设计接管标准	260	120	160	25	35	4	本项目排放标准	260	120	160	25	35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0	/	/	1.5	/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0	10	10	5	15	0.5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	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排放标准	30	10	10	1.5	15	0.3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惠州大亚湾第二污水净化厂设计接管标准	260	120	160	25	35	4																																																			
本项目排放标准	260	120	160	25	35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0	/	/	1.5	/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0	10	10	5	15	0.5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																																																			
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排放标准	30	10	10	1.5	15	0.3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节选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	4.0	所有合成树脂
四氢呋喃	50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本项目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8	2000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 65dB (A)	≤ 55dB (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总量控制指标有：SO₂、NO_x、COD_{Cr}、NH₃-H、沿海城市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891 1374 1234"> <thead> <tr> <th>分类</th> <th>指标</th> <th>总量控制量</th> <th>合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 污水</td> <td>废水量 (t/a)</td> <td>48</td> <td>48</td> <td rowspan="3">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td> </tr> <tr> <td>COD_{Cr} (t/a)</td> <td>0.00144</td> <td>0.00144</td> </tr> <tr> <td>NH₃-N (t/a)</td> <td>0.000072</td> <td>0.000072</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 VOCs (t/a)</td> <td>0.1294</td> <td rowspan="2">0.7762</td> <td rowspan="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VOCs 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调控分配。</td> </tr> <tr> <td>无组织 VOCs (t/a)</td> <td>0.6468</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指标	总量控制量	合计	备注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t/a)	48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t/a)	0.00144	0.00144	NH ₃ -N (t/a)	0.000072	0.000072	废气	有组织 VOCs (t/a)	0.1294	0.776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VOCs 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调控分配。	无组织 VOCs (t/a)	0.6468
分类	指标	总量控制量	合计	备注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t/a)	48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t/a)	0.00144	0.00144																					
	NH ₃ -N (t/a)	0.000072	0.000072																					
废气	有组织 VOCs (t/a)	0.1294	0.776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VOCs 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调控分配。																				
	无组织 VOCs (t/a)	0.646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惠州市联杨日用制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一楼，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基建施工活动，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其环境影响（如噪声）很小，无需设置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000	DA001	0.6468	4.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80%	是	0.1294	0.027	0.9	
		/	无组织	0.6468	/	/	/	/	/	0.6468	4.49	/	
	注塑工序	四氢呋喃	30000	DA001	少量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少量	/	/
			/	无组织	少量	/	/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30000	DA001	少量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少量	/	/
			/	无组织	少量	/	/	/	/	/	少量	/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无组织	0.009	/	/	/	/	/	0.009	0.03	/

打磨工序	颗粒物	/	无组织	0.0701	/	/	/	/	/	0.0701	0.0146	/
------	-----	---	-----	--------	---	---	---	---	---	--------	--------	---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四氢呋喃

非甲烷总烃：

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中塑料管、材制造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0.539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塑料件产量为 24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936t/a。项目注塑年生产时间为 4800h，产生速率为 0.2695kg/h。

四氢呋喃：

四氢呋喃的化学式为 C₄H₈O，又名氧杂环戊烷，是烷烃进一步氧化的产物，其产生量极少，本报告定性分析为产生少量四氢呋喃。

(2) 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工序：

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良品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破碎机为密闭破碎，但破碎工序在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粉尘扬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干法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参照同类项目生产经验，边角料及不良品产生量为原料的 1%，本项目注塑原辅料用量为 2421t/a，则废水口料及不良品产生量为 24.21t/a，则破碎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9t/a。破碎工序日工作 1h，年工作 300h，破碎粉尘年产生速率为 0.03kg/h。

打磨工序：

项目模具制造利用磨床及手工打磨，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在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模具加工原辅料用量为 32t，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01t/a，项目打磨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4800h，产生速率为 0.0146kg/h。

(3)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异味，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产生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VOCs集气效率见下表：

表 4-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本项目对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取 50%。

3、收集风量

注塑机集气风量依据：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3600Fv\beta$$

式中：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则最小吸入速度取值为 0.25~0.5m/s，本次评价取 0.5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

表 4-3 废气产污设备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面积(m ²)	控制风速(Ar)m/s	安全系数(β)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总风量(m ³ /h)	排放口
注塑机	60	60	0.48*0.48	0.23	0.5	1.1	456.19	27371.52	DA001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27371.52m³/h，为了确保抽风效果，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工作，风机设计风量拟采用 30000m³/h。

4、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6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50%，则“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1-(1-60%) \times (1-50%)=80%$ ，则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5、排放口情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4°24'51.45" N22°44'07.14"	25	13.1	18	0.9	一般排放口

6、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表 4-5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294	0.02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达标
	四氢呋喃	少量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468t/a，排放速率为 0.1348kg/h，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氢呋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项目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为0.03kg/h，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0701t/a，排放速率为0.0146kg/h，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9、排放口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氢呋喃	1次/年	50	
		臭气浓度	1次/年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1次/年	6(1h平均浓度限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10、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环保设备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源高 m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对应措施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20%	非甲烷总烃	3.592	0.1078	18	1h	1次	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或者维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疏散人群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质量公报和引用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的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现场勘察，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于厂区南面113m的学校(建设中)，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且项目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附近敏感

点和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cr	0.01248	260	化粪池	/	是	48	0.00144	30	间接排放	惠州市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
	BOD ₅	0.00576	120					0.00048	10		
	SS	0.00768	160					0.00048	10		
	NH ₃ -N	0.0012	25					0.000072	1.5		
	TP	0.000192	4					0.0000144	0.3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 6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16m³/d, 4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坪山河。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要求, 可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无需再另申请总量, 且对排入坪山河影响较小。

惠州市大亚湾区第二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由惠州市绿科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运营单位为惠州大亚湾英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由 2021 年被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并运营, 特许经营期 29 年, 占地面积 21537m², 位于龙海二路以北、龙山三路以东, 厦深铁路以南地块。

根据《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第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2〕6 号), 服务片区的现状污水量约为 8.44 万 m³/d, 目前一二期总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现状该厂的缺口为 3.44 万 m³/d, 存在污水厂溢流现象。因此, 惠州市大亚湾区第二

水质净化厂计划在二期工程范围内进行扩建三期工程，纳污范围为惠州市大亚湾坪山河污水分区，包括坪山河西部（龙盛五路-龙山一路-龙海三路以北侧），坪山河东部（龙山六路以西）区域。总投资 27799.41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8411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三期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合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化验室、中控室和预处理（粗细格栅池、提升池、曝气沉砂池）等依托二期工程，生化处理系统和污泥压滤系统在二期厂区内新建采用全地下双层加盖方式，污水处理工艺采取“粗格栅→提升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改良一体化 MBR 池+消毒池”，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出水中 TP、COD、NH₃-N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区域属于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北侧龙盛三路污水管已与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的纳污管网连通，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排放至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日平均排放量为 0.16m³/d，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1.56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处理余量的 0.001%，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其运行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从水质、水量、接驳条件等来看，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值约在 60-85dB（A）之间。

表 4-9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h/d）
----	------	-------	------	-----------

		套)	排放强度 dB(A)	叠加值 dB(A)	
1	破碎机	60	65	82.78	1
2	注塑机	60	65	82.78	16
3	干燥机	60	60	77.78	
4	立式电烤箱	8	60	69.03	
5	铣床	5	70	76.99	
6	电火花机(EDM)	10	70	80	
7	磨床	10	70	80	
8	激光焊	1	70	70	
9	空压机	3	80	84.77	
10	冷却塔	2	75	78.01	
11	风机	1	85	85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2022年7月1日实施）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下式近似求出：

$$L_{p1} = L_{p2}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单个户外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过程会因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产生衰减。户外若在距离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为 L_0 时，则在距 r 处的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离为 r 处的声级；

L_{p0} ：参考距离为 r_0 处的声级；

ΔL ：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r ：预测点位置与点生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与点生源之间的距离，m。

③多个噪声源叠加的影响预测模式

现场有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是这些设备总叠加。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n——声源总数；

L_{Pi}——第 i 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A) ；

L_t——某点总的声压级 dB (A) 。

④各预测点声压级影响预测

$$L_{\text{预}} = L_{\text{背景}} + L_{\text{新}}$$

式中：

L_预—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dB (A) ；

L_{背景}—厂界噪声的背景值 dB (A) ；

L_新—声源增加的声级 dB (A) 。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降噪处理效果可达5~25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20dB（A），减振降噪效果取5dB（A）。

根据上式预测公式，在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产生情况 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 声级 dB (A)
				措施	降噪效果	
1	破碎机	60	82.78	减振、墙体隔音、消声	25dB (A)	57.8
2	注塑机	60	82.78			57.8
3	干燥机	60	77.78			52.8
4	立式电烤箱	8	69.03			44.0
5	铣床	5	76.99			52.0

6	电火花机(EDM)	10	80			55.0
7	磨床	10	80			55.0
8	激光焊	1	70			45.0
9	空压机	3	84.77			59.8
10	冷却塔	2	78.01			53.0
11	风机	1	85			60
叠加值						66.43

根据上式预测公式，在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dB (A)

预测点位	与噪声源距离(m)	现状值dB(A)		厂界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20	/	/	40.4	40.4	/	/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	15	/	/	42.9	42.9	/	/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	15	/	/	42.9	42.9	/	/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	5	/	/	52.5	52.5	/	/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4、噪声评价结论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以及给现场生产员工一个较好的工作环境，建议对生产设备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防治，可以达到预期效果：

(1)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的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且隔间墙体需选用吸声材料。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生产设备与车间地面之安装弹簧或性减震器，在生产车间窗户安装隔声等。

(3) 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4) 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维持厂内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5) 在尽量满足机器特性参数的情况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生产设备应设置减振底座，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

上述措施经落实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厂界噪声贡

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办公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60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本项目按1.0kg/人·d计算，项目年生产300天，则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18t，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粉末：项目自用模具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末，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02-S17。

废砂纸：项目自用模具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纸，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99-S59。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99-S59。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润滑油循环使用，有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中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收集到桶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火花油：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火花油循环使用，有少量的废火花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火花油属于HW09中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07-09，收集到桶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包装桶：项目使用润滑油、火花油过程会产生废含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进行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每年产生 0.05t 含油的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进行处理。

⑤含油金属碎屑：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0.329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金属碎屑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进行处理。

⑥喷淋废水：水喷淋循环水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水，其产生量为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其他废物”-900-041-49类别，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进行处理。

⑦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参数	排气筒（DA001） 对应活性炭吸附 设施	备注
炭层废气流向	纵向	废气进入活性炭箱，气流由炭箱入口进入后，会分流通过逐个单一炭层后由出口排出
设计总风量	30000m ³ /h	采用变频风机
单级活性炭箱设计炭 层层数	4 层	/
单炭层过滤风量	7500m ³ /h (2.08m ³ /s)	活性炭箱体设计采用横向多层设计，多层设计主要为了平衡风压，减少单层气体流量，单炭层过滤风量=总风量/炭箱炭层数量；
设计过滤风速	0.8m/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小于 1.2m/s
单炭层设计横截面积	2.6m ²	单级活性炭装置设计设置多层炭层，箱内气流只经过 1 层炭层，横截面积=单炭层过滤风量/设计过滤风速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
设计活性炭停留时间	0.5s	根据规范要求，污染物与活性炭接触停留时间大于 0.5s

设计单炭层厚度	0.4m	蜂窝状活性炭厚度不小于 300mm
二级活性炭炭层实际总体积	8.32m ³	总体积=设计单炭层厚度×单炭层设计横截面积×炭层数×2
设计堆积密度	0.4g/cm ³	/
二级活性炭箱体单次填装量	3.328t	填装量=二级活性炭炭层实际总体积×堆积密度
每年更换次数	2 次	/
活性炭更换量	6.656t/a	更换量=填装量×更换次数
吸附比例	15%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
理论 VOCs 削减量	0.9984t/a	理论削减量=活性炭更换量×吸附比例
项目活性炭吸附量	0.518t/a	设计理论 VOCs 削减量>项目活性炭吸附量，即满足要求
废活性炭产生量	7.174t/a	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更换量+项目 VOCs 削减量 预计产生量约为 7.174t/a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配套干式过滤器，进入炭箱的废气湿度小于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配套喷淋塔，可有效削减颗粒物，进入炭箱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配套喷淋塔，可有效降低废气温度，进入炭箱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小于 1.2m/s，炭层厚度不低于 300mm，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如上表所示，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填装量为 3.328t，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每年使用新活性炭为 3.328*2=6.656t。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18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1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	0.1t/a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砂纸	0.1t/a	
	废包装材料	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5t/a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火花油	0.006t/a	
	废含油包装桶	0.01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含油金属碎屑	0.3299t/a	
	喷淋废水	4t/a	
	废活性炭	7.17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交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理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设立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4-15。

表 4-15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5	液态	润滑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妥善处理处置，须用防渗袋、胶桶分类、集中收集、储存，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禁止混入废水、生活垃圾中混排
废火花油	HW09	900-007-09	0.006	液态	火花油	矿物油	每天	T	
废含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润滑油、火花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润滑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含油金属碎屑	HW49	900-041-49	0.3299	固态	火花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4	液态	VOCs	VOCs	半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174	固态	VOCs	VOCs	半年	T	

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 危险废物

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

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A、总体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间。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

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C、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

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回收的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其余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既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二次污染，又做到了资源的回收利用。因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不会进入当地环境，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区地面已硬化，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车间采用标准厂房，原料及废弃物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厂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包括生产、废物暂存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其它区域如厂区道路等为非污染区。建设单位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及特殊污染防治区均进行防渗处理，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

项目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通道。另外，应严格用水和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同时建设项目必须节约用水，采用自来水供水，不开采地下水。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采用明沟明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污染防治区划分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的原则。

(3) 地面防渗工程设计原则

①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环境不发生明显改变。

②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全厂应分区设置污染防治区，如生产区、仓库、危废间应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

③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表 4-16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控措施
重点 防渗 区	危废暂存 区域	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 导轨油、废含油抹布及手 套、废含油包装桶、废过 滤棉、含油金属碎屑、废 活性炭等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 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 要求
	仓库	润滑油、火花油等	建设单位拟在化学品仓门口设置高于地 面 5cm 的缓坡，同时对地面做好防腐、防 渗处理，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 抹光再涂 1 层地坪漆。
一般 防渗 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 包装材料、废布袋、金属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关注点是事故对厂（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火花油、废火花油、切削液、喷淋废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临界量 Q_i (t)	厂内最大存在量 q_i (t)	q_i/Q_i
1	润滑油	2500	0.01	0.000004
2	废润滑油	2500	0.005	0.000002
3	火花油	2500	0.03	0.000012
4	废火花油	2500	0.006	0.0000024
5	切削液	2500	0.04	0.000016
6	喷淋废水	100	4	0.04
$\sum_{i=1}^n q_i / Q_i$				0.0400364

根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400364。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识别》(GB18128-2018), Q 值小于 1, 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因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环境风险的识别原则, 经对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的分析, 本项目事故风险来源主要为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超标排放以及火灾事故伴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表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进入附近水体, 危害水生环境	润滑油、火花油、切削液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 影响内河涌水质, 影响水生环境	仓库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 加强设备管理。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喷淋废水等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缓坡, 做好防渗措施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原辅料仓、危废贮存间	防渗材料破裂, 贮存容器破损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SS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阀门, 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阀门, 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出现故障,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能及时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	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检修, 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产污工序生产

(2) 风险防范措施

I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a 在原材料储存区域四周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至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b 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II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a 加强对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原辅料的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

b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III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车间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雨污分流，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本项目设置1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收集、临时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5m²。一般固体废物在临时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IV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当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为避免废气暂时无法处理，应立即停产，严禁超标废气排放至外环境中，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3) 风险分析结论

<p>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控制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氢呋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氢呋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	排放尾水中的 CODcr、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 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			

	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源头控制、过程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④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⑤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⑧危险废物仓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⑩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别，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即可。建设单位环评审批完成后应该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按现有报建规模，在确保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项予以落实，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环境应急措施及规范，逐步实施“清洁生产、总量减排”，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762t/a	0	0.7762t/a	+0.7762t/a
	四氢呋喃	0	0	0	少量	0	0	+少量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0	+少量
	颗粒物	0	0	0	0.0791t/a	0	0.0791t/a	+0.0791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t/a	0	48t/a	+48t/a
	CODcr	0	0	0	0.00144t/a	0	0.00144t/a	+0.00144t/a
	氨氮	0	0	0	0.000072t/a	0	0.000072t/a	+0.0000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砂纸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火花油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废含油包装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含油金属碎屑	0	0	0	0.3299t/a	0	0.3299t/a	+0.3299t/a
	喷淋废水	0	0	0	4t/a	0	4t/a	+4t/a
	废活性炭	0	0	0	7.174t/a	0	7.174t/a	+7.17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